


E134

 Read Message Back to: [Inbox](#)

From: .

Date: 2004/02/22 Sun PM 10:08:41 CST

To: <views@cab-review.gov.hk>

Subject: A3(1) 「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」

    Move To:

在立法局的組成部份,在政黨政治下,現在是不能達至均衡參與的原則,若某政黨(或同政見聯盟)在直接選舉中,得到四分之一或以上的議席,對所有的動議,決議都形成不公平的結果。

先說某政黨(或同政見聯盟)若佔四分之一,根據基本法七十三條(九),就可以聯合動議,指控行政長官的違法及瀆職行為而不辭職,要是這四分之一議席的議員特意挑戰行政長官,不公平的指控就會有機會出現。

若某政黨(或同政見聯盟)在直選中得到三分之一以上的議席,基本法所規定的三分之二議員同意通過項目,便形同虛設,因為該同盟的三分之一以上議席,已控制了結果。

故此我建議在直選議席中,需要將這缺點補救,而所有政黨或同政見聯盟,在參選席位上或得到議席上,必須要有規限以防止四分之一以上的席位被壟斷。

若有以上規限,直選席位是有機會沒有足夠的參選人參加,當有空缺而參選的政黨,或同政見聯盟又受規限不能加入競選的時候,在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大前題下,可以在功能及專業組別中選取,而功能及專業組別,亦可以考慮擴至更廣的各社會階層,如護士,工程監督,高技術階層,或是中層公司管理等中產階層等等...

黎馮明

22/2/04

    Move To:   Back to: [Inbox](#)[Help](#)